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6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先越

告訴代理人 蘇怡佳律師

翁雅欣律師

相 對 人 吳俐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俐萱律師就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於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內含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有限制相對人等使用或開示之必要，爰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命相對人吳俐萱律師（即被告東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體義之共同選任辯護人）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
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」、「訴訟資料涉
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...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
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」、「...第11條至第15條...規定，
於審理第2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準用之」，智慧財
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，認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確實與聲請
人之產品設計資訊、產品生產製程資訊相關，涉及聲請人
之營業秘密，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
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
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此據聲請人
提出書狀釋明，本院審酌其內容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
員所知，確具有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亦設有相關保密措施，
於現階段仍可認確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但為兼顧相對人
防禦權之行使，俾能充分提出答辯，認本件秘密保持命令
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
陳明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
因此如主文所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於住所或居所遷移
時，應向本院陳明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法官 林哲瑜
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彭筠凱

01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0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03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04 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06 【附表】
07

編號	訴訟名稱資料	備註
1	扣案之被告張體義電腦 資料2片內之電磁紀錄	扣押物編號2-10-1以 及2-10-2
2	扣案之被告李祈祥之筆 記型電腦1台內之電磁 紀錄	扣押物編號2-5
3	扣案之被告湯友信之筆 記型電腦1台內之電磁 紀錄	扣押物編號2-4